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推動安心旅遊振興計畫

台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

Q&A

本活動常見問題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彙整。	
問題	說明
一、補助對象為何?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期間，承辦國內團體至本市旅遊之合法旅行業。
二、每團人數及本案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團旅客全部為本國國民，且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10 人以上。2. 每位旅客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團補助以四萬元為限。(本案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整，須於出團前 5 日完成線上申請，預約人數達一萬名即停止申請作業)。3. 本活動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三、行程日數及安排規定為何?	旅遊行程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並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旅遊行程至少到訪一處本市商圈(附表 1)、夜市或市場(附表 2)。2. 旅遊行程至少到訪一處本市所轄場館(附表 3)。3. 旅遊行程須安排至少一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午餐或晚餐)。4. 全團安排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5. 行程中不得安排自由活動的時間。
四、須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旅遊行程交通工具以搭乘合法遊覽車、臺北捷運為限，如果僅使用臺北捷運作本次行程之交通工具，應至少為每一位團員購買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

<p>五、是否必須先線上申請再出團？本案完整的作業流程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線上申請：旅行業於完成組團後，最晚應於出團前 5 日(註 1)至<u>第二階段台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網站</u>(網址 https://sec.motoway.tw/完成線上申請。 2. 執行出團作業：依據線上申請時登錄之出團日期、隨團人員名單、團員名單、交通工具、住宿地點、餐廳、參訪景點、參訪場館等資訊執行出團作業。 3. 提出補助申請：旅行業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翌日起15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日期以郵寄當日之郵戳為憑。逾前開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註 2)。 <p>(註 1)例如出團日為 109 年 9 月 20 日，旅行業最遲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凌晨 23 點 59 分前完成線上申請。</p> <p>(註 2)寄送方式請參考【Q&A 問題九】。</p>
<p>六、旅行業如果在行程中僅使用台北捷運作為交通工具之一，在購票及核銷時，有何規定？</p>	<p>旅行業於行程中如果僅使用臺北捷運作為交通工具，應至少為每一位團員購買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並請所有團員於旅客親自領取簽收單(附件六)親自簽名。旅行業者於購票時應請捷運站購票窗口開立臺北捷運公司購票證明，再於提出補助申請時，以購票證明正本附上旅客親自領取簽收單供本局核銷。</p>
<p>七、旅行業出團當日，有團員臨時缺席致實際出團人數不滿 10 人，或參加之團員不在原來的線上申請名單內時，這樣符合補助的規定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業應按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團員名單、出團日期執行出團作業，並於出團當日由隨團人員攜帶線上申請單由團員於線上申請單上之團員親簽欄位親自簽名；如出團當日實際團員人數不滿 10 人，本局不予補助。 2. 若有臨時參團人員，因該人員不在原申請名單內，除該人員不予補助外，扣除頂替、假冒等非屬團員名單上之團員後致實際參加之團員人數不滿 10 人時，本局亦不予補助。

<p>八、本活動有限制每一人的補助次數嗎？</p>	<p>本活動限制每一人補助次數最多 1 次，已參加過第一階段補助方案(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出團者)的團員即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補助方案(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旅行業於報名網站上傳團員名單時，將自動查核是否有重複參團之團員，若上傳之團員名單中，有夾雜曾參加第一階段補助之團員，系統將不接受該筆上傳名單，旅行業應於剔除該名重複參團之團員後，再上傳正確的名單。</p>
<p>九、應何時、向誰提出何種補助文件？</p>	<p>旅行業申請本案補助，應於出團後儘速檢附下列文件，以專用信封「第二階段台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並於完成出團翌日起 15 日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至「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 收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中央區四樓觀光傳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附件一)。 2. 領據 (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4. 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 5. 出團旅客於本市所轄場館及本市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團體合照(附件四、附件四之一)。 6. 切結書 (附件五)。 7. 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附保險單號碼)。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及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加蓋騎縫章，註明當日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計入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8. 旅行團遊覽車費用原始憑證或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等購票證明正本及旅客親自領取簽收單正本(附件六)。 9. 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住宿費及餐飲業原始憑證。

	<p>10. 旅客親自簽名之線上申請單。(線上申請單請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後自行印出)</p> <p>11. 全體團員身分證正面影本(限提供身分證；如尚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孩童，則另以健保卡代替)(附件七)。</p> <p>上列第 8 點及第 9 點所定文件，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且憑證開立日期應為出團日期。</p> <p>另外旅行業提供之文件，除上列第 8 點及第 9 點之原始憑證外，其他表單皆應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p> <p>第10點所定文件應由實際參團之團員親自於線上申請單之團員親簽欄位親自簽名。</p>
<p>十、旅行業於執行出團作業時，需全程指派隨團人員嗎？可以安排團員自由活動時間嗎？</p>	<p>旅行業於行程中應全程指派隨團人員執行出團作業，且二天一夜之行程中不得安排團員自由活動。旅行業於出團期間，如未全程指派隨團人員執行出團作業或於行程中安排團員自由活動，本局將視為自由行並不提供補助。</p>
<p>十一、旅行業如何配合本局稽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活動為預約實名制，本局將依旅行業者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團員名單、出團日期進行稽查作業，旅行業應全程指派隨團人員執行出團作業，並由隨團人員隨身攜帶線上申請單，由實際參團之團員於團員親簽欄位親自簽名。 2. 為配合本局稽查作業，旅行業應請所有團員備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供本局稽查人員查驗；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稽查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3. 旅行業於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應詳實提供團員可聯繫之手機號碼或市話，本局將隨機致電抽查團員名單之真偽，如有虛偽不實或未能聯繫達一定數量，本局將視情節不提供補助。

<p>十二、對於補助有疑問時，要向誰詢問？</p>	<p>請向「台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專案窗口洽詢，電話(02)2720-8889 轉分機3201~3206 (6線)或上活動網_ https://sec.motoway.tw/ 查詢。</p>
<p>十三、旅客參加本案團體旅遊，如果發生糾紛時，應如何處理？</p>	<p>為保障旅行業及旅客雙方權益，旅行業應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於招攬旅客參加本方案團體旅遊時，應與旅客簽訂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旅行業應秉持誠信原則，如有廣告不實或任何旅遊糾紛，應由旅行業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本局一概不負責。</p>
<p>十四、提出核銷文件時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業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應於本局通知到達之翌日起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核銷文件或原始憑證本局認有疑義者，得要求旅行業限期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規定不符者，本局得逕為駁回，不予補助。 3. 旅行業如經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所為之補助申請不予受理；本局受理補助申請後或核撥補助款前，發生前開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款。
<p>十五、提出線上申請後，如出團資料有變動，要如何修改出團資料？</p>	<p>旅行業一旦完成線上申請後，如出團資料有變動需進行修正，應於取消本次申請後，再於重新提出申請後時進行修改。</p> <p>隨團人員個人資料可於出團前 5 天開放修改。</p>

十六、旅行業因故取消出團，應如何處理？	旅行業如欲取消出團，最遲須於出團前3天(不含出團當日)至報名網站取消該團號之申請；旅行業如未依期限及指定方式取消該團號、未出團或出團後未提出本活動補助申請者，本活動不再受理該旅行業後續之報名及補助。
十七、實際參團團員名單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可以獲得補助嗎？	本活動為預約實名補助，旅行業應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團員名單、出團日期執行出團作業，本局將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進行後續補助審查，如實際參團團員姓名、身分證號碼、人數、出生日期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本局一概不提供補助。
十八、旅行業如有違反補助要點規定之相關罰則為何？	旅行業如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旅行社應自負刑事責任。該旅行業嗣後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局一概不予受理。
十九、有關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及旅客名單相關規定為何？	旅行業應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投保旅行業者任保險，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承保單位於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及旅客保險名單上核章。 二、旅客保險名單應附上保險單號碼(同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之保險單號碼) 三、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及旅客保險名單應由承保單位加蓋騎縫章。
二十、旅行業於線上申請時，如提供不實之團員名單，會有何罰則？	本活動為預約實名制，旅行業應於完成組團後以確定之團員名單進行線上申請，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旅行業名單不符規定，本局得限期請旅行業提供資料釐清；旅行業如無法依限提供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仍無法證明非虛假不實時，本局得逕予取消該團之報名。

<p>二十一、旅行業提出補助申請時，需檢附何種團員身分證明文件？</p>	<p>旅行業於提出補助申請時，應提供所有參團團員之身分證或駕照(未領有身分證者得提供健保卡)影本供本局核銷(如附件7)；旅行業提供之團員身分證明影本應符合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資訊(身分證號、姓名、出生日期)，如有不符，本局將不提供該團員補助。</p>
<p>二十二、旅行業可以由多個小團合併出團嗎？</p>	<p>旅行業應以個別團號為出團單位，並依個別團號上傳之出團資訊(出團日期、行程表、出團人數、團員名單)執行後續出團及核銷作業，不得有不同團號合併為一團共同出團或核銷之情形(例如：不同團號合併為一團提供一張遊覽車派車單及憑證，或不同團號於核銷時共同使用一張餐廳或住宿憑證，或不同團號之團員開立於同一張旅客保險名單中)</p>
<p>二十三、旅行業兩天一夜的行程當中，可以不安排任何參訪景點嗎？</p>	<p>本活動為團體行程，旅行業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所訂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團員簽訂契約並詳列規劃行程，每日上下午行程均須至少安排一個景點團體活動。</p>